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（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母羊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和田县克里木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县克里木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